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通函」	指	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及上海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 (主席)

楊延飛先生

鍾富良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呈建議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因此，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97,232,00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497,232,000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使董事可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248,61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並按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每名董事需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任家軍先生（「任先生」）、莫正林先生（「莫先生」）、桑菁華先生（「桑先生」）及王沛詩女士（「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繼續收到王女士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在決定建議重選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王女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特別是鑒於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女士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ii)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王女士的背景、經驗及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iii)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於法律行業及公共部門的豐富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並彼將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iv)董事會信納，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王女士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由於王女士在其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彼一直以來為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寶貴見解，彼之任職及經驗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任先生、莫先生、桑先生及王女士將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任先生、莫先生、桑先生及王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彼等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年度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0港仙)，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已派付之二零二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8港仙)，二零二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12港仙)將會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擁有

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刊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9.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86,16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董事將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公司細則賦予權利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00	2.84
五月	3.08	2.80
六月	3.22	2.84
七月	3.04	2.83
八月	3.19	2.87
九月	3.36	3.03
十月	3.26	3.01
十一月	3.17	3.02
十二月	3.38	2.9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55	3.19
二月	3.72	3.23
三月	3.93	3.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76	3.56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作出股份購回。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只要該等條款仍然適用)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最終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4%。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會引致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i) 任家軍先生，執行董事

任家軍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石油加工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任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化長城高級潤滑油公司、中國石化總公司生產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煉化管理部、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任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任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中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先後兼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任中石化(上海)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亦兼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任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名義薪酬為象徵性每年1.00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任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任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v)任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任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ii) 莫正林先生，執行董事

莫正林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莫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先後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北京燕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任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莫先生先後任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總會計師、副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總經理。其中，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兼任北京燕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另外，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擔任石化盈科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莫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名義薪酬為象徵性每年1.00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莫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莫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v)莫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莫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iii) 桑菁華先生，執行董事

桑菁華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桑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於大連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桑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化石家莊煉化分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和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任職；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及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桑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名義薪酬為象徵性每年1.00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於二零二三年，桑先生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而獲支付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金額為3,879,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桑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桑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v)桑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桑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iv) 王沛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香港執業大律師，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獲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和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擁有香港大律師、新加坡訴訟及事務律師、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調解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資格。王女士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多項社會公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同時也為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威爾斯親王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暨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等。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王女士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連續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3)年。王女士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三年為380,000港元。該酬金金額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參考王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王女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王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王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王女士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任家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莫正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桑菁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沛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由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下列方式)：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於由董事指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所涉範圍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現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於通函內，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發送予各股東。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為釐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有關其他大會安排(如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鍾富良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